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2038號

原　　告　林劉碧秀

訴訟代理人　林狄

被　　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金錢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一0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積福百分百」專案契約書（契約編號GF202362、GF301638號，下稱系爭A、B契約）第28條約定（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8093號卷〈下稱司促卷〉第28頁、第40頁），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前於民國107年7月31日與被告簽立系爭A、B契約，分別約定由原告向被告購買坐落新北市○○區○○○段○○○○段00地號內之長愛園區墓地面積各1平方公尺（每1單位1平方公尺），每1單位新臺幣（下同）11萬8,000元，共計23萬6,000元（計算式：11萬8,000元x2單位＝23萬6,000元）。詎料，被告業務前於110年10月5日向原告表示被告資金出現問題，被告已有系爭A、B契約第22條第1項約定之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故原告於110年11月1日依據系爭A、B契約第22條第1項規定以板橋海山郵局第000350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向被告為終止系爭A、B契約之意思表示，又系爭A、B契約既已終止，被告即應於終止日起14日內退還原告已繳納之價金23萬6,000元，然被告迄未退還，爰依系爭A、B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萬6,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按系爭A、B契約第22條第1項約定：「乙方（即被告）無法提供約定之骨灰存放單位，或骨灰存放設施經主管機關查核認定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時，甲方（即原告）得選擇換位或終止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14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金…」、第2項約定：「乙方依第21條及前項約定退款而逾期未退還甲方時，應加計遲延利息（每日利率萬分之1）。」（見司促卷第26、38頁）。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倘約定利率較低者，自可允許，以符契約自由原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

提出匯款單、電子發票證明聯、信託指示函、系爭A、B契約及系爭存證信函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雖曾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惟狀內並未具體陳明異議事由或有何答辯，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調查，所稱異議殊難遽採，是被告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系爭A、B契約第22條第1、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3萬6,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13日（見司促卷第4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每日利率萬分之1即週年利率3.6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蘇炫綺